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2945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相關資料影本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有關「香港衛生防護中心呼籲市民切勿使用不安全的美顏霜」等3款含汞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資料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違規產品應立即下架勿販售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2月12日FDA器字第10400056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廖若吟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566
傳真：(02)27877589
電子信箱：joyi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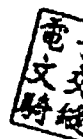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040005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4年2月3日台港（商組）字第10401502760
號函影本1份(10400056820-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4年2月3日副
知「香港衛生防護中心呼籲市民切勿使用不安全的美顏霜
」等3款含汞產品來函影本乙份，為確保消費者健康，請
貴局加強查察轄區內是否販售該等產品，並依法加強查處
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4年2月3日台
港（商組）字第104015027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水銀就是汞，會使皮膚產生發炎、刺激或過敏等現象，
如為人體吸收亦會引發汞中毒，危害人體健康，為維護國
民健康，前行政院衛生署已於72年公告禁止使用水銀（汞
）及其化合物添加在化粧品中，並規定凡含此一成分之化
粧品一律禁止輸入、製造或販賣，違反者，依化粧品衛生
管理條例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
5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



屬會員，切勿進口或販賣該等產品，以免觸法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
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
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
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
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化
妝品良好作業規範(GMP)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
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中市化妝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
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2015.02.12
17:34:58



裝

訂

線



15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

機關地址：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
1503室
承辦人：曾偉強
聯絡電話：(852)25251694
傳真：(852)25217711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港(商組)字第104015027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(hk-cream1.jpg、hk-cream2.jpg)

主旨：陳報「香港衛生防護中心呼籲市民切勿使用不安全的美顏霜」情形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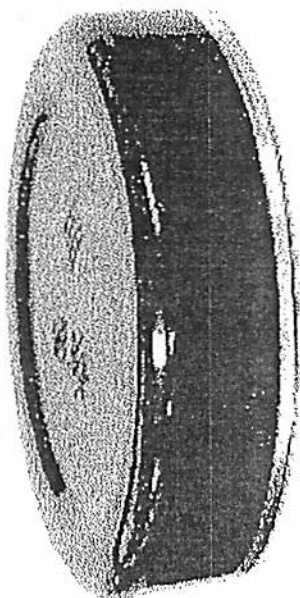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香港政府新聞公報2015年2月2日網站資料辦理。
- 二、香港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2月2日呼籲市民不要購買或使用三款分別名為「嬌麗回春素(祛斑1號)」、「嬌麗回春素(祛斑2號)」和「紫欣美晚霜」的美顏霜(如附圖)，因上述三款產品可能含有過量水銀成分，使用後會危害健康。
- 三、該中心接獲香港醫院管理局通報一宗水銀中毒個案，一名32歲女病人於1月4日因下肢水腫到瑪麗醫院急診室求醫，其後入院接受進一步治療。該名病人表示最近於入院前曾使用上述三款產品約五個月，其尿液樣本被發現水銀含量高於參考範圍，疑為水銀中毒。病人已於1月6日出院，目前情況穩定。
- 四、該名病人提交的三款產品樣本經醫管局分析化驗後，顯示水銀含量分別為可接受水平的3,319、1,385和10,585倍。有關個案已轉交香港海關，並作出即時跟進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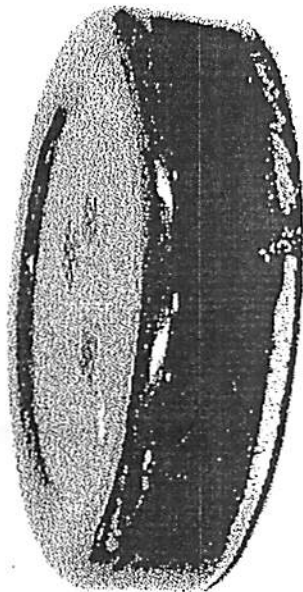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

娇丽回春素
(祛斑1号)

净含量 30g



娇丽回春素
(祛斑2号)

净含量 30g

6 cm 1 2 3 4 5 6 7 8 9

DATA BASE NO. 103

101

101

